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4年 11月 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捷



贺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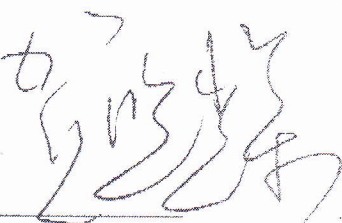


王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捷



贺晓辉

王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捷

贺晓辉

王新

王 新